

关于抚顺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1月7日在抚顺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抚顺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抚顺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运行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组合拳”要求，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过紧日子不动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

好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2 亿元，为预算的 98.6%，同比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 46.7 亿元，为预算的 85.2%，同比下降 8.5%；非税收入 30.5 亿元，为预算的 129.9%，同比增长 4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为 317.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8 亿元，同比下降 7.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支出总计为 317.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 亿元，为预算的 122.3%，同比增长 4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为 270.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 亿元，同比下降 7.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支出总计为 270.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6 亿元，为预算的 32.1%，同比下降 5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收入总计为 5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5.7 亿元，同比增长 22.6%。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

金、年终结余，支出总计为 5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9 亿元，为预算的 34.4%，同比下降 57.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收入总计为 45.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 亿元，同比下降 18.7%。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支出总计为 45.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的 19.7%，同比下降 8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为 7.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亿元，同比增长 4.4%。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支出总计 7.7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为预算的 19.7%，同比下降 8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计为 6.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亿元，同比增长 17.2%。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年终结余，支出总计为 6.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1.1 亿元，为预算的 102.1%，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9.9 亿元，同比增长 6.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6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同比下降 4.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5.1 亿元，同比增长 4.4%。

(二)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360.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8.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1.54 亿元。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351.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1.34 亿元。

2025 年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68.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6.04 亿元（再融资债券 41.63 亿元、新增债券 4.41 亿元），专项债券 22.82 亿元（再融资债券 5.34 亿元、新增债券 17.48 亿元）。发行新增一般债券，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其中，市本级新增债券 2.71 亿元，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2025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5.93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45.87 亿元，包括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 41.28 亿元，财政资金等其他来源还本 4.59 亿元；付息支出 10.06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提高财政收支质效、着力办好民生实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等方面不断推进，实现了收入稳步增长、支出保障有力、政策提质增效、风险平稳可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巩固经济态势持续向好。积

极用好用足政策空间，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发挥财政牵引力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扩大内需持续用力。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真金白银”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获批实施“两重”项目6个、资金6.4亿元，争取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资金4.8亿元，确保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抢抓“通高铁”“办冬运”的有力契机，累计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21亿元，支持沈白高铁抚顺段建设项目及北站交通枢纽一、二期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做好“十五冬”龙岗山雪上运动中心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入库发行工作。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累计下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等数字经济专项资金0.4亿元，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加强财金政策联动，召开政银企对接会13场，达成意向贷款60.5亿元，惠及企业170家。

（二）提高财政收支质效，财政保障能力切实增强。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做大财力“蛋糕”，提升财政支出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稳步增进保障能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优化涉税服务保障，强化各级协同联动，狠抓税源增收挖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的目标，全年收入增幅位居全省前列。加强财源建设行动，出台

《抚顺市落实〈辽宁省加强财源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举措清单》，夯实全面振兴财力基础。

向上争取量质齐升。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措施重大机遇，千方百计争政策、争试点、争资金，累计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4.5 亿元，同比增长 5.9%，特别是成功获批第三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国家级试点城市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印发《关于厉行勤俭节约 习惯“过紧日子”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一般性支出压减 10%以上，公用经费和车辆运行维护费定额标准连续三年实现压减，腾挪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

（三）着力办好民生实事，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民生领域支持力度，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全市民生支出 143.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5%，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投入 2.2 亿元，扎实推动城市更新行动，支持道路维修、排水防涝、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提升城市韧性智慧支撑水平。投入 1.3 亿元，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开展各类冰雪、文体活动，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投入 4.6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夯实

粮食生产安全根基。投入 1.4 亿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 0.3 亿元，支持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村、维修改造“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51 公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进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 3 亿元，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优质特色高中水平提升、职业教育高效发展。投入 1.6 亿元，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1.3 亿元，用于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支出。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财政安全底线坚决守牢。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规范管理与风险防控齐抓共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细化“三保”应急调度资金、设立库款保障户等 6 项具体工作措施，坚持预算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调度的原则。全市“三保”支出 109.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4%。不断加大对“三保”及偿债确有困难县区支持力度，保障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筑牢安全发展防线。印发《抚顺市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舆情管理预案（试行）》，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工作稳步前行。继续重拳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投入 1.2 亿元，支持“平安抚顺”建设，推动防控风险、打击犯罪、安全保密、应急救援、信访维稳等工作有序开展。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治理效能逐步提升。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破立并举、先立后破，谋划财政改革工作，筑牢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财政改革稳步推进。制定出台《市与县（区）税收收入划分办法》，调动县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力。统筹推进全市零基预算改革工作，出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打破传统“基数+增长”的惯性分配模式，推动改革举措加快落地见效。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印发《抚顺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持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着力构建覆盖全过程、衔接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办理市人大、市政协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21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举办十期“财政大讲堂”和新会计法宣传贯彻暨严肃财经纪律专题培训，累计培训各级财政财务人员 2500 余人次。组织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专项整治等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会监督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回顾这一年，我们顶住了风险挑战压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收支运行平稳有序，“三保”支出有效保障，财政风险总体可控，财政改革稳步实施，管理效能持续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

果，也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依然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收入增长基础尚不稳固；二是财政紧平衡状态难以在短期内缓解；三是防范化解风险负担较重。面对这些问题和挑战，我们将高度重视，持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6年预算草案

（一）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用足用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支持扩内需稳增长，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加大财政支出强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开好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6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1亿元，比上年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51.6亿元，比上年增长10.4%；非税收入29.5亿元，比上年下降3.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为248.4亿元。

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78.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总计为 234.3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84.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收入总计为 37.5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1.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6.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收入总计为 34.6 亿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7.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9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6.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计为 10.1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0.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计为 10.1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0.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4.1%。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6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8%。

(三) 2026 年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发行计划

2026 年，全市拟申请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7.2 亿元（含提前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14.6 亿元），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及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务，其中：市本级 32.8 亿元，县区级 24.4 亿元。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继续精准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紧紧抓住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机遇，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全力以赴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和市

人大各项决议。**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扛牢财政使命担当。**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三是**发挥财政政策效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四是**精准聚焦群众期盼，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五是**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兜牢财政安全底线。**六是**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